

# 船员人身损害赔偿法律与案例

HAI TONG & PARTNERS

2017 年 4 月

# 前言

- 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持续增长

截至2016年9月，船员纠纷案件占到海事法院收案的30%，其中，人身伤害赔偿案件占4%。

- 《2006海事劳工公约》（MLC）于 2016年11月12日对中国正式生效，与国内法衔接。
- 涉及法律问题：法律适用、主体、归责、赔偿范围、重复索赔等

# 一、船员人身损害的法律规定

## ➤ 《2006海事劳工公约》

- 中国于2015年8月29日批准《2006海事劳工公约》，同时声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社会保险类别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 (2) 暂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 交通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履行《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公告（2016.9.29）

适用于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和国内沿海航行船舶籍在这些船舶上工作的船员。除外：军事船舶、公务船舶、渔业船舶、体育运动船艇，以及仅在港区、内河和遮蔽水域航行、作业的船舶

- 优先性、强制性：规则和守则**A**部分
  
- 最低标准（规则**4.2**，标准**A4.2**“船东的责任”）
  - （1）船东应承担海员在船工作期间的疾病和受伤的费用；
  - （2）提供财务担保，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或海员就业协议或集体协议确定的赔偿标准予以赔偿；
  - （3）支付海员患病或受伤期间的医疗和膳宿费用；
  - （4）支付丧葬费；
  - （5）如海员因疾病或受伤丧失工作能力，支付海员在船上或被遣返前的全额工资，以及被遣返或到达上岸时起至康复或可以获得保险金之日止按照国内法律或条例或集体协议规定的全额或部分工资；
  - （6）国家法律或条例可将船东在（3）、（5）项下的责任限制在从患病或受伤之日起不少于**16**周的期限内。

## ➤ 国内法

- 《海上交通安全法》、《船员条例》、《船员注册管理办法》、《船员培训管理规则》、《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船员服务机构管理规定》、《海员外派管理规定》、《海员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管理办法》等；
-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部门规章、规定、通知、办法；
- 《工伤保险条例》（《**工伤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司法解释**》）。

➤ 集体谈判协议（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 – CBA）

- 《公约》：交由国内立法加以规定；
- 《劳动合同法》第54条：劳动行政部门报备 – 强制适用；
- 《中国船员集体协议》

主要是通过船东协会向其会员船东、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向海员推荐适用，尚不具有强制适用性，效力等同于合同标准条款。

## 二、船员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

### ➤ 中国籍船舶

- 船员与船东（船舶所有人、光租人）签订《劳动合同》：《工伤条例》+ 合同约定
- 船员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劳动合同》，船东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司法解释》+ 合同约定

### ➤ 非中国籍船舶

与船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国内船员服务机构或航运公司适用《工伤条例》的规定确定对船员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船员与非中国籍船东间适用《海员就业协议》（如有）的约定或者《司法解释》确定对船员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

### 三、赔偿范围和赔偿标准

	《公约》	《工伤保险条例》	《司法解释》	《中国船员集体协议》
就医费用	医疗、膳宿、遣返费用	治疗费、护理费、伙食补助费、异地交通、食宿费用、康复费用。	医疗、护理、交通、住宿、住院伙食补助、必要营养费。	在船期间和医疗期内全部医疗费；非医疗期离船法律规定的医疗费
误工费	在船全额工资，离船全额或部分工资（从患病或受伤之日起不少于16周）。	停工留薪期间（一般不超过12个月）的全额工资。	根据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按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在船期间和医疗期内全额工资；非医疗期离船治疗期间不低于公休工资或待派工资的工资，以高者为准。
伤残	在船全额工资，离船至康复或可以获得保险金之日止按照国内法律或条例或集体协议规定的全额或部分工资。	伤残补助金（按本人工资计算） 伤残津贴（按本人工资计算）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辅助器具费用	残疾赔偿金 残疾辅助器具费 被扶养人生活费 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	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赔偿； <b>及</b> 84个月在船工资（≤40）或60个月在船工资（>40）的80%-2%（1-10级伤残）
死亡	丧葬费。	丧葬补助金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供养亲属抚恤金	丧葬费 被扶养人生活费 死亡补偿费 亲属办理丧葬实际支出的交通、住宿和误工等合理费用	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赔偿； <b>及</b> 84个月在船工资（≤40）或60个月在船工资（>40）
精神损害	无规定。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确定。		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赔偿。

## 四、案例分析

### ➤ 劳动合同与侵权法律关系竞合：不适用《司法解释》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浙民辖终225号

### ➤ 《工伤条例》、《司法解释》下的归责原则

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1406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鲁民四终字第150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鲁民终1905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辽民三终字第194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粤高法民四终字第14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5）桂民四终字第29号

## ➤ 赔偿范围

《工伤条例》：本人工资（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  
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丧葬补助金）  
全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司法解释》：区分城镇和农村  
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相关统计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申3270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粤高法民四终字第147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鲁民终2117号、鲁民终1905号

## ➤ 《和解协议》、《承诺书》的法律效力：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浙海终字第137号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鄂民四终字第00037号

## ➤ 重复索赔

- 第三人侵权：一般认为船员对医疗、交通、丧葬费等实际支出的费用类赔偿请求不得重复索赔。
- 提供同一份劳务却与不同主体构成雇佣、劳动两种法律关系的：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浙海终字第97号
- 人身意外保险合同、保赔保险合同、责任保险合同下的索赔：  
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2269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闽民再终字26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鲁民终12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6）桂民终377号

## 五、《公约》对船东处理船员人身损害赔偿的影响

- 船东的定义：船舶所有人、管理人、代理或光船承租人
- 海员就业协议（包括就业合同和协议条款，契约性或类似协议的证明）将成为船员向船东索赔的基本依据。
- 《海事劳工证书》、《海事劳工符合声明》、《海员就业协议》、  
财务担保
- 重复索赔

- 联系方式：

- 地址：上海杨树浦路248号瑞丰国际大厦1106
- 电话：021 5588 2939 / 5580 2698
- 手机：13801171696 / 18601156945
- 电邮：mei.tong@haintnglawyer.com

谢谢！

HAI TONG & PARTNERS